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經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經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7 年 0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石朝楨先生，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其學弟妹努力向學，捐贈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三名(研究生一名及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各一名)，每名金額其提供金額平均分配之。但若該年度特定班級申請人數不足，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
- 五、申請條件：
 - (一)本系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校友會、系友會及本系專有獎(助)學金者。
 - (五)具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優先。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